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2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字：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